

唐代民歌考釋及變文考論

楊公驥 著



唐代民歌考释及变文考論

楊 公 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62·長春

唐代民歌考釋及變文考論

楊公顯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長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長春新華印刷廠印刷 吉林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850×1168 1/32 統一書號：10091·454

印張：11³/₈ 插頁：4 字數：270千字

印數：1—3,000冊

1962年4月第一版

1962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8)一元三角五分

目 次

唐代民歌考釋

第一类 府兵、战争

(唐玄宗朝民歌六首)

- 第一篇 《二十充府兵》…………… (1)
第二篇 “患夜盲症的老病卒”…………… (19)
第三篇 《儿大作兵夫》…………… (27)
第四篇 《穷汉村》…………… (30)
第五篇 《男女有亦好》…………… (36)
第六篇 《生时同氈被》…………… (40)

第二类 地主、雇农、逃户、贫农

(唐玄宗朝民歌七首)

- 第七篇 《富饶田舍儿》…………… (44)
第八篇 《贫穷田舍汉》…………… (58)
第九篇 《贫穷实可怜》…………… (67)
第十篇 《夫妇生五男》…………… (74)
第十一篇 《人间养儿女》…………… (76)
第十二篇 《父母是冤家》…………… (78)

第十三篇 《門前見債主》…………… (80)

第三类 官与吏

(高宗、武后、中宗、玄宗时民歌四首)

第十四篇 《作官职》…………… (87)
第十五篇 《佐史》…………… (107)
第十六篇 “乡长”…………… (123)
第十七篇 《村头》…………… (126)

第四类 和尚、道士

第十八篇 《童子得出家》…………… (130)
第十九篇 “和尚”…………… (140)
第二十篇 “女道士”…………… (147)

第五类 商人、工匠

第二十一篇 《兴生市郭儿》…………… (154)
第二十二篇 《天下浮游人》…………… (164)
第二十三篇 “工匠”…………… (169)

第六类 其他

第二十四篇 “男二流子”…………… (173)
第二十五篇 “女二流子”…………… (179)
第二十六篇 “老夫少妻”…………… (186)
第二十七篇 “家庭”…………… (193)
第二十八篇 “后娘”…………… (196)

唐民歌二十八篇考释后記 (199)

根据什么断定这些詩歌是民歌

这些民歌的制作年代：最晚年限与最早年限

这些民歌在史料学上和文学史上的巨大价值

論 文

府兵考 (219)

論开元、天宝时代的經濟危机和階級矛盾 (231)

論胡适、杜威的历史伪造与实用主义的文学史觀... (259)

胡適是怎样评价“盛唐文学”的，其中所表现的“享

乐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文学史觀

略論实用主义者的治学方法

杜威的人性論、享受論、功利主义、彼此交易論、艺

术論

变相、变、变文考論..... (307)

問題的提起

“变文”是由“变相”、“变”而得名；論佛寺壁画名

“变相”或“变”的由来

所謂“变文”乃是“变”（壁画）的解說文

“变”（图画）、“变文”是繼承我国传统的独特

的“图、传、贊”形式而形成的

自序 (353)

第一类 府兵、战争

(唐玄宗朝民歌六首)

[第一篇] “二十充府兵”

你道生勝死，
我道死勝生；
生即苦战死，
死即無人征。

十六作夫役①，
廿（二十）充府兵②，
積裡向前走③，
衣鉀（甲）困須擎④；
白日趁食（死）地（敵）⑤，
每也（夜）悉（起）知（持）更⑥，
鐵鉢淹甘（乾）飯，
同火共分（紛）諍（爭）⑦；

長頭飢欲旺（亡）^⑧，
□似砍（坎）窮坑^⑨。
遺兒我受苦，
慈母不須生！

相將歸去來^⑩，
間（健）不（步）浮（弗）可亭（停）^⑪，
婦人因（困）重役，
男子從軍行。
帶刀擬開（斫）煞（殺）^⑫，
逢陣即相刑^⑬；
將軍馬上死^⑭，
兵滅地（敵）君（軍）營，
血流遍荒野，
白骨在邊庭^⑮；
去馬游殘跡，
空流（留）紙上名。
開山千萬里，
影（永）絕故鄉城。
生受刀光苦^⑯，
意裡極皇皇^⑰。

[考 释]

① “十六作夫役”

“夫役”即伏役，又名“小徭役”或“杂徭”。
唐前期法律规定，“役”有两种，一为“正役”，一为“杂徭”。

《唐六典》卷三：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李林甫注：正役）、四曰杂徭。”

所谓“正役”，就是“丁役”，由二十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丁年农民担任。所谓“杂徭”，就是“夫役”，大多是由十六岁以上二十岁以下的“中男”农民担任。故“杂徭”又名“小徭役”。

《唐律疏议》卷二十八：

“丁（丁役）、谓正役；夫（夫役）、谓杂徭。”

卷十三：“小徭役谓充夫。”

案：唐前期所施行的授田制和赋役法，都是“以人丁为本”，“以丁、中为差”。为此，各州县乡里都立有户口“籍帐”，每年“团貌”、“注年”。凡农民年达十六岁，便被称作“中男”；年满二十岁，便被称作“丁”。

《旧唐书》食货志：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始定律令,……男女始生为黄(意为黄口小儿),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中男),二十一岁为丁,六十岁为老。”

唐前期法律規定:二十岁以上的壮丁每年除向官家交納租若干、調若干外,并須服“丁役”(正役)二十日;十六岁至二十岁的“中男”虽不交納租調,但每年却需作“夫役”(杂徭)若干日。

《唐六典》卷三:

“凡丁(二十岁以上农民)岁役二旬。”注:“有閏之年加二日。”

《唐会要》卷五八:

“成童(十六岁)之岁,即挂輕徭(即夫役,較正役为輕,故名輕徭);既冠(二十岁)之年,便当正役(即丁役)。”

“夫役”虽名为“輕徭”、“小徭役”,但有时却甚繁重。

《全唐文》:

“玄宗令戶口复业及均役制:‘国家力役,合均有无,……每县中男(十六岁至二十岁农民)多者,累岁方使一差;中男少者,一周遂役数过。’”

由此可知,在唐前期,农民年到十六岁,便被称作“中男”,便开始承担法令所規定的“夫役”。本詩所說的“十六作夫役”,便是指此而言。

据史載,天宝三年(744)之后,十六岁农民不再“作夫役”。所以有此改变,是由于当时階級矛盾加剧,封建統治不穩。因此,玄宗不得不修改“武德律令”,重新規定:农民十八岁以上为“中男”;二十三岁以上为“丁”。

《唐会要》载天宝三载十二月二十三日敕文：

“比者，成童之岁，即挂轻徭；既冠之年，便当正役。憫其劳苦，用軫于怀。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岁已上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新唐书》食货志：

“天宝三年，更民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这表明，在天宝三年，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将少年农民作“夫役”的年限推迟了二年，将壮年农民纳税服役的年限推迟了三年：农民十八岁才“作夫役”，二十三岁才纳国课服正役。

由此证明，本诗所说的“十六作夫役”只符合天宝三年以前的特定的历史时期。

② “二十充府兵”

“府兵”是唐前期的义务兵名号，是由“军府”（折衝都尉府）而得名。

唐初，实行义务兵制（征兵制），全国各地遍立军府。每一军府设有折衝都尉一员、左右果毅都尉共二员，管辖当地“府兵”八百人到一千二百人不等。

《新唐书》兵志：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后周，而备于隋。唐兴因之，……太宗贞观十年（636），更号统军为折衝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诸府统为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号。……凡府三等：（府兵）千二百人为上；千人为中；八百人为下。”

军府的府兵，由当地农民充当。据《唐令》所载：各地军府每

年根据“户籍”简选年滿二十岁的成丁农民入軍，称之为“府兵”。平时，府兵不离乡土，除冬季农闲时集結練習战陣外，其余时间在家务农，間或輪番卫戍京城和边鎮。如发生战争，則調府兵出征；战事結束，即遣散回乡。府兵役限甚长，到六十岁方免役。

《通典》职官十一折衝府：

“初置（府兵），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

《新唐书》兵志：

“府兵之制……凡民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为越騎，其余为步兵。”“初，府兵之置，无事时耕于野……若四方有事（战事），則命将以出（命将率府兵出征），事解輒罢。”

《全唐文》卷三七八李泌《議复府兵》：

“府兵平日皆安居田亩。每府有折衝（都尉）領之。折衝以农隙教习战陣。国家有事征发，則以符、契（調兵的魚符、木契）下其州及府参驗发之。……軍还，便遣罢之。”

詩所說的“二十充府兵”，正是反映着这一时期的兵役制度。

据史籍所載，“府兵制”是在玄宗开元年間被废除的。唐初的府兵制只不过施行了一百多年。

《鄒侯家传》：

“自武太后之代（世，避李世民諱）……府兵始弱矣。”“开元中（案为开元十年），玄宗将东封（泰山）……而府兵寡弱。张說为相，乃請下詔募士，但取材力，不問所从来。旬月之間，募者十三万。玄宗大悅，遂以‘彊騎’名。……自是府兵之闕，漸不复补。……开元末，李林甫为相，又請諸軍皆募长征健儿，以息山东士兵。”

《新唐书》兵志：

“自高宗、武后时……府兵之法寢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稍稍亡匿，至是（开元六年）益耗散，宿卫不能給。宰相张

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自是諸府士（兵）益多不補。……天宝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

杜牧《原十六衛》：

“貞觀中……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自貞觀至于開元末百三十年間，戎臣兵伍未始逆篡。……開元末，愚儒（案：指李林甫）奏章曰：‘天下文勝矣！請罷府兵。’詔曰：‘可！’”

《唐六典》李林甫注：

“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后，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于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逃戶）中招募，取了壯情愿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賜給，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听任）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后州郡之間，永無征發之役矣！”

《通典》職官十一：

“天寶八年五月，停折衝府。”

由此可知，早在武則天皇帝執政時，府兵制已開始“寢壞”，府兵漸“逃亡”。到玄宗開元六年（718）以後，府兵“益耗散”，“逃亡略盡”。各折衝府甚至抽調不出足夠的兵員來輪番宿衛京師：“宿衛不能給”。因此，到開元十年（722）之後，封建朝廷不得不兼行“募兵”（雇傭兵）制，以補兵源之不足。十五年之後，到開元二十五年（737）時，玄宗頒布了敕令，命諸軍（包括禁衛軍、邊鎮兵、長征兵）全都依靠募兵來補充，不再征發府兵入軍，正如當時宰相李林甫所說：“是后州郡之間，永無征發之役矣！”

這表明，自開元二十五年之後，“征兵制”實際上已被“雇傭兵制”所代替；招募來的“曠騎”、“兵防健兒”代替了“府兵”。此後不再征發府兵入軍，折衝府成了有名無實的安插冗官的“閑曹”，而這“閑曹”也終於在天寶八年被明令廢除；只保留下折衝都尉果毅都尉等官名，以作為軍官升轉的階銜。

由此証明，本詩所說的“二十充府兵”乃是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之前的事。

③ “磧裡向前走”

“磧”的原意是“沼澤砂石”、“水中沙堆也”。但從漢代之後，人們所說的“磧”，大多是指的“沙漠”。

程大昌《北邊備對》：

“大漠言沙磧廣漠，望之漠漠然，漢以後史家變稱為磧：磧者，積沙也。其義一也。”

唐時中原地帶人習慣稱我國北部沙漠為“漠”，從而將其附近地帶分為“漠南”“漠北”；習慣稱我國西部沙漠為“磧”，從而將其附近地帶分為“磧東”“磧西”。唐太宗時設立“磧西四鎮”（在今新疆境內）。玄宗時曾設“磧西節度使”。因此，唐人詩文中所說的“磧”，大多是指西北沙漠而言。

杜甫《送人從軍》：

“弱水（今甘肅武威西北）應無地，陽關（今甘肅敦煌西南）已近天，今君度沙磧，累月斷人煙。”

柳中庸《涼州曲》：

“關山萬里遠征人，一望關山淚滿巾，青海戍頭空有月，黃沙磧裡本無春。”

岑參《贈酒泉韓太守》：

“酒泉西望玉關道，千山萬磧皆白草。”

《磧中作》：

“走馬西來欲到天，平沙萬里絕人煙。”

《初過隴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平明发咸阳，暮到隴山头，……十日过沙磧，終朝风不休，
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

裴矩《西域記》：

“自高昌去瓜州，千三百里，并沙磧，缺水草，四面茫然。”

由此可知，本詩作者是个在西北沙漠中行軍的府兵。同时也可由此想見，“磧裡向前走”是极其艰苦的。

④ “衣甲困須擎”

“甲”是古时战士在作战时用以防御刀箭的鎧甲。
战士所披挂的“全甲”，是由三部分組成。

《唐六典》卷十六李林甫注：

“武卒衣三屬之甲。謂上身一；髀褌一；兜鍪一，凡三屬也。”

“兜鍪”即“冑”，戴在头上，故俗名为“头盔”。“髀褌”即“下旅甲”，因系于腰間用以掩护两腿，故俗名“腿裙”或“裳甲”。

所謂“上身”即“身甲”，是由“胸鎧”、“掩膊”、“护腋”三部分組成，形状如衣，故俗名“衣甲”。“衣甲”是全副鎧甲中的最重要部分。

唐时人所說“衣甲”是指“上身甲”而言。王建《寄賀田侍中》：“亲見沂公在陣前，两重衣甲射皆穿”。

当时，騎兵披挂“全甲”，步兵則为了战时便于奔走，因此不挂“腿裙”，只戴“头盔”披“衣甲”。由此可知，本詩作者是个“磧裡向前走”的步兵。

古时的“甲”大多是以铁叶或铁片编串成的，因此很重。汉大将马援六十二岁还能够披甲上马，曾引起光武帝的惊讶。（见《东观汉记》）隋时驍将宇文弼能披两重甲上马，曾被当时人称为“勇力绝人”。（见《隋书》）由此可见甲是很沉重的，不是一般体弱的人所能胜任。李靖《卫公兵法》称：“诸兵士，……身貌羸弱（者），不胜衣甲”，因此唐军令规定：军中只“授甲六分”（百分之六十），由前列劲卒披挂。（见《通典》）

据《武备志》载称，甲重四十五至五十斤。（《宋史》载：“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两。”）当然，步兵的“衣甲”可能要轻些。如以宋时为准，则“衣甲”重三十多斤。《唐六典》所记的十三种甲中，有一种名“步兵甲”，可能是种轻甲。其重量，今已无法考知。

据史书所载，唐府兵出征要随身携带许多武器和备品。

《新唐书》兵志：

“府兵之制……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即壶卢，作水壶用）、横刀、礪石（磨刀用）、大觿（锥）、氈帽、氈装、行膝（今名绑腿）各一。……其介（甲）、冑（头盔）戎具藏于库，有所征行，则给之。”

不难想见，如将这些备品的重量加在一起将在六十斤上下。由此便可了解本诗所描写的“碛裡向前走，衣甲困须擎”的艰苦情形。

其次，从“碛裡向前走，衣甲困须擎，白日趁死敌，每夜起持更”四句诗看来，诗所描写的是“战前急行军”。其行军地在大沙漠中；为了行进神速，因此卷起“衣甲”由战士“擎甲”疾走；白天追击敌人；夜里宿营时作临敌警戒。所谓“急行军”，就是“卷甲而

趋，倍道兼行”(《孙子兵法》)。本诗所描写的正是这样的情景。

⑤ “白日趁死敌”

“趁”，陕西河南一带的方言，意与“逐”、“追赶”同。

何承天《纂文》：

“关西（函谷关以西）以逐物为趁。”

《广韵》：

“趁，逐也。俗作趁。”

唐时人习用“趁”字。

《杜甫诗集》：

“相趁鳧雛入蔣芽”；“驅趁制不禁”；“花底山蜂远趁人”。

敦煌抄本《李陵变文》：

“单于亲领万众兵馬，到夫人城，赶上李陵。……李陵聞言，向南即走，行經三日，遂被单于趁来。”

“死敌”，意为“拚命战斗的敌人”、“敢于死战的强敌”。

⑥ “每夜起持更”

“持更”就是夜間站崗；一夜有五更，守卫者分班值更，故名作“持更”。

唐时軍中术语：夜間放哨名为“持更”，哨兵叫作“持更者”。

《唐律疏議》卷八：